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43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尹永清、徐晓明、王建楠、陈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尹永清、徐晓明、王建楠、陈红：

经查，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未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条款。

二是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技术服务合同未按照履约进

度合理确认收入、部分失信客户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

上述事项一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事项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尹永清、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建楠未勤勉尽责,对事项一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长尹永清、时任总经理徐晓明、时任财务负责人陈红未勤勉尽责,对事项二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尹永清、时任总经理徐晓明、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建楠、时任财务负责人陈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

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年11月3日